

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揭阳市精神病医院、揭阳市精神卫生社会福利中心)精神病住院楼及门诊楼项目

雷电防护装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建设单位): 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委托单位(代建管理单位): 揭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检测单位: 揭阳市气象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7日

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揭阳市精神病医院、揭阳市精神卫生社会福利中心)精神病住院楼及门诊楼项目

雷电防护装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建设单位): 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委托单位(代建管理单位): 揭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检测单位: 揭阳市气象服务中心

为保证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有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委托单位委托检测单位对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揭阳市精神病医院、揭阳市精神卫生社会福利中心)精神病住院楼及门诊楼项目进行雷电防护装置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的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北侧,南接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西畔河涌,东临揭阳玉都职业学院地。

2. 项目估算总投资 17829.00 万元,其中:工程费 14604.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76.00 万元、预备费 849.00 万元。

3.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为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揭阳市精神病医院、揭阳精神卫生社会福利中心)精神病住院楼及门诊楼,用地面积 7527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2292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416 平方米(包括住院楼一栋 11 层,建筑面积 14101 平方米;门诊

楼一栋4层，建筑面积431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506平方米，以及医疗专项工程、室外及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床位数500张。其中，设置相对独立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及民政保障对象管治病区4层，床位数200张，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

二、检测范围和内容

1. 依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揭阳市精神病医院、揭阳市精神卫生社会福利中心）精神病住院楼及门诊楼项目进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2. 检测规模：整体，详见图纸

3. 完成期限：从开始进场检测至工程竣工

4. 建筑类别：医院民用建筑

三、技术方案与规范要求

1. 技术方案：

（1）由检测单位根据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要求出具各专项检测方案，符合政府相关部门验收要求。

（2）《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3）《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23。

（4）《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2. 规范要求：满足或高于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及行业标准。

3. 检测成果要求：检测单位确保出具的检测报告满足工程验收要求。

四、工期

1. 工期：检测单位应在收到委托单位的通知要求的时间进场，防雷工程已完工起 5 日内提供检测报告。

2. 检测单位必须根据委托单位工程的进度，合理安排检测，不得影响总包工程的施工进度。在检测期间、提交检测报告前，检测单位应向委托单位每日通报检测情况，否则检测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下列原因且经委托单位签证确认，检测单位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委托单位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

(2) 委托单位对检测方案进行变更导致检测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3)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顺延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签证确认。若发生上述原因，未经委托单位签证确认，检测单位工期不顺延。

4. 经委托单位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委托单位不补偿检测单位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1) 本次检测费用（含税总金额）为¥61425.00 元（大写：陆万壹仟肆佰贰拾伍元整，暂定价，详见附件《雷电防护装置技术服务费》），最终以揭阳市财政局审核最高限价为准。

(2) 该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材料设备运输及装卸费、保险费、工程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各种措施费、报告成果费等顺利实施本次检测所需的各项费用等。

(3) 本条项下约定的价款为委托单位就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向检

测单位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以外委托单位无需向检测单位另行支付任何款项或费用（经委托单位以书面方式同意进行检测方案变更的情况除外）。

2. 付款方式

（1）检测单位向委托单位申请支付并开具相应的税票（发票抬头为：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全部资料经委托单位（代建管理单位）核实无误后，由委托单位（建设单位）一次性支付给检测单位（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由建设单位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给受托单位）。

（2）检测单位在申请付款前，应当向委托单位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及检测文件资料。若检测单位未按时提供等额发票及检测文件资料给委托单位，委托单位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 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1）指派 邹旭玲 为现场代表，负责对检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设计变更、登记手续等其他相关事宜。委托单位中途更换现场代表，应在更换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检测单位。

（2）有权对委托单位认为不称职的检测单位现场代表提出要求更换的权利，检测单位须在 3 天内进行更换。

（3）有权监督检测单位办理参加本次试验工作人员的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4）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5）发现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应当及时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2. 检测单位的权利义务

(1) 指派林耿武为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检测,解决由检测单位负责的各项事宜。检测单位中途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委托单位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换人。

(2) 负责检测结果的分析、整理及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一式三份,确保检测报告科学客观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检测报告的合法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3) 负责为施工现场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包括第三方人员伤亡在内),所造成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由检测单位负责。给委托单位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及经济损失),检测单位还应进行赔偿。

(4) 现场所使用材料、仪器设备的保管由检测单位自行负责。

(5) 检测单位除应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外,还须执行委托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委托单位代表对检测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方面的检查及奖罚。

(6) 检测单位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为同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检测报告前,检测单位应及时向委托单位通报检测情况。

(7) 检测单位应认真履行优质服务承诺,做好新建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质量监督和检测,确保雷电防护装置符合相关规范技术要求。

(8) 检测单位在检测和监督服务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对施工现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委托单位应及时落实整改。

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单位：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522000

开户银行：

账号：

信用代码：

日期：2025年7月7日

委托单位：揭阳市政府投资项目

代建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揭阳市区临江北路东市住建局办公楼六楼

电话：0663-8282582

邮政编码：522000

开户银行：

账号：

信用代码：

日期：2025年7月7日

检测单位：揭阳市气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金凤路市气象局内

邮政编码：522000

手机号码：13822969314

电话号码：0663-3250928

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户名：揭阳市气象服务中心

账号：719857736985

日期：2025年7月7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单位名称：揭阳市气象服务中心
资质等级：甲级



有效日期：2022年10月22日至2027年10月21日

资质范围：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检测。

证书编号：1192017014

总编号：10829

中国气象局印制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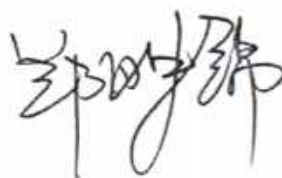
检测人员清单

职 务	姓 名	资格证编号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郑卓骅	GDQX2019A10291	13509047038
联系人（检测组长）	林耿武	GDQX2019A10296	13822969314
检测人员	陈泽杭	GDQX202211891	13546805685
检测人员	周炯斌	GDQX2019A10272	13580296983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姚伟才同志(身份证号码: 445202197212270638)
作为揭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全权代表, 签订《揭
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揭阳市精神病医院、揭阳市精神卫生社
会福利中心)精神病住院楼及门诊楼项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服务合同》, 并代表我中心处理该合同中的一切事宜。

授权人:



2025年6月17日

雷电防护装置技术服务费

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揭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贵单位 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揭阳市精神病医院、揭阳市精神卫生社会福利中心)精神病住院楼及门诊楼项目 雷电防护装置技术服务信息已收悉。

经核算，本次服务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2627.04 平方米，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技术服务费：共计人民币陆万壹仟肆佰贰拾伍元整（¥61425.00 元）。

请贵单位尽快完成雷电防护装置服务检测协议，我中心将派员进入项目工地检测服务，未尽事宜洽谈解决。

附件：

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技术服务费计价清单

雷电防护装置技术服务费计价清单

项 目 名 称	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揭阳市精神病医院、揭阳市精神卫生社会福利中心)精神病住院楼及门诊楼项目
建 设 单 位	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揭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费	¥61425.00 元

精神病住院楼及门诊楼:

地下部分: 占地面积: 4345.58m²

层数: 1 层 引下线桩: 23 根 等电位连接点及避雷网格各: 44 个

$Y = (23 \times 2 + 44) \times 75 \text{ 元/点} \cdot \text{次} = 6750.00 \text{ 元}$

局部等电位接地端子板 LEB (28 处): 共计 28 个测点: 28×75 元/点·次=2100.00 元

接地端子 (12 处): 共计 12 个测点: 12×75 元/点·次=900.00 元

该部分应收¥9750.00 元。

裙楼: 占地面积: 1046.38m²

层数: 4 层 引下线桩: 12 根 等电位连接点及避雷网格各: 11 个

$Y = (12 + 11) \times (4 - 1) \times 75 \text{ 元/点} \cdot \text{次} + (12 \times 2 + 11) \times 75 \text{ 元/点} \cdot \text{次} = 7800.00 \text{ 元}$

塔楼: 占地面积: 1250.57m²

层数: 11 层 引下线桩: 12 根 等电位连接点及避雷网格各: 13 个

$Y = (12 + 13) \times (11 - 1) \times 75 \text{ 元/点} \cdot \text{次} + (12 \times 2 + 13) \times 75 \text{ 元/点} \cdot \text{次} = 21525.00 \text{ 元}$

总等电位接地端子板 MEB (1 处): 共计 1 个测点: 1×75 元/点·次=75.00 元

局部等电位接地端子板 LEB (210 处): 共计 210 个测点: 210×75 元/点·次=15750.00 元

接地端子 (74 处): 共计 74 个测点: 74×75 元/点·次=5550.00 元

该部分应收¥50700.00 元。

污水处理机房: 占地面积: 45.00m²

层数: 1 层 引下线桩: 4 根 等电位连接点及避雷网格各: 1 个

$Y = (4 \times 2 + 1) \times 75 \text{ 元/点} \cdot \text{次} = 675.00 \text{ 元}$

总等电位接地端子板 MEB (1 处): 共计 1 个测点: 1×75 元/点·次=75.00 元

接地端子 (3 处): 共计 3 个测点: 3×75 元/点·次=225.00 元

该部分应收¥975.00 元。

以上项目合计: ¥61425.00 元。

收费标准: 每个测点每次 75.00 元。计费公式 $Y = (\text{引下线桩} + \text{等电位连接点}) \times (\text{层数} - 1) \times 75 \text{ 元/点} \cdot \text{次} + (\text{引下线桩} \times 2 + \text{避雷网格}) \times 75 \text{ 元/点} \cdot \text{次}$

检测单位: 揭阳市气象服务中心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JY2506240834

揭阳市气象服务中心:

受揭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委托,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揭阳市精神病医院、揭阳市精神卫生社会福利中心)精神病住院楼及门诊楼项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200MB2D3365X250606144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